

泰州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泰州市财政局

泰科〔2018〕38号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泰州市创新型 企业培育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各市（区）科技局、财政局，医药高新区科教局、财政局：

为加强创新型企业培育工作，充分发挥创新型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有效提升全市企业发展质态，现将《泰州市创新型企业培育实施细则（暂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泰州市创新型企业培育实施细则（暂行）

为加强创新型企业培育工作，充分发挥创新型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有效提升全市企业发展质态，根据《中共泰州市委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区域创新生态示范区的意见》（泰发〔2017〕20号）、《市政府印发关于打造区域产业科技创新高地政策措施的通知》（泰政发〔2017〕142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创新发展十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泰政办发〔2017〕147号）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设立市创新型企业培育专项资金，加快市高新技术企业后备企业（以下简称“市后备企业”）、市高新技术企业、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以下简称“省入库企业”）和市创新型领军企业的培育，加大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扶持，形成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发展格局。

第二章 市后备企业的培育

第二条 市后备企业申报条件（同时具备）

（一）企业为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2008年至今未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入库企业和市高新技术企业；

(二) 拥有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 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

(五) 企业上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

(六) 企业申报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第三条 市后备企业申报确认流程

企业向所在地科技部门提出申请,各地科技部门组织专家,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对申报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市后备企业推荐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市科技局备案确认。

第四条 符合第二条第(一)~(六)项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则可直接确认符合市后备企业条件:

(一) 企业已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

(二) 企业近三年内获得过市级以上科技奖励;

(三)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市级以上研发机构。

第五条 市后备企业政策支持

对新备案确认的市后备企业最高补助 4 万元。

第三章 市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育

第六条 市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条件（同时具备）

(一) 企业为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2008 年至今未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入库企业；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

(五) 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两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 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

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报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第七条 市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确认流程

企业向所在地科技部门提出申请，各地科技部门组织专家，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市高新技术企业推荐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市科技局备案确认。

第八条 市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支持

对新备案确认的市高新技术企业最高补助 6 万元。

第四章 省入库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支持

第九条 省入库企业政策支持

按省入库企业资格确认上年度研发费用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第十条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支持

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 万元。

第五章 市创新型领军企业的培育

第十一条 市创新型领军企业申报条件（同时具备）

- (一) 企业必须为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二) 建有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技术研发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 (三) 企业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发明专利3项（含）以上；
- (四) 具有较强的行业带动性，注重自主品牌管理和创新，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同行业（细分）前列，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原则上不低于2亿元（生物医药和软件企业可适当放宽）。

第十二条 市创新型领军企业申报确认流程

企业向所在地科技部门提出申请，各地科技部门初审合格后推荐至市科技局，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确定市创新型领军企业名单。

第十三条 市创新型领军企业政策支持

对市创新型领军按上年度研发费用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第六章 创新型企业的管理监督

第十四条 各级科技部门应当在研发费用辅助账设置、自主知识产权的挖掘与保护等方面，加强创新型企业的培训指导，

提升企业家的创新意识，使企业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团队建设等方面得到提升；加强创新型企业申报、确认、培育政策的宣传，扩大政策知晓度和影响力。

第十五条 实施创新型企业信用承诺制度。企业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以及资金使用管理作出承诺，做出虚假承诺的将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同时，企业要自觉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监察，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企业获得的补助奖励资金须用于技术创新，重点用于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业态创新。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范围为泰州市区（含海陵区、高港区、姜堰区、医药高新区）。靖江市、泰兴市、兴化市参照本细则执行。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